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19-089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